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18〕83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 建德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审批〈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浙杭宣〔2018〕7号）及《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杭州市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属于改建工程。工程起点位于安徽与浙江两省交界的千秋关隧道，终点接

浙江省杭新景高速公路安仁枢纽。工程线路全长85.839km，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4处，长14.557km，主线采用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高速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100km/h，路基宽度26m(整体式)/13m(分离式)。路基设计洪水频率1/100，沥青

砼路面。桥涵设计洪水频率按特大桥1/300，其余桥涵1/100。工程沿线设一般主线桥梁17832m/62座，匝道及线外桥12987.6m/66座，枢纽2处，互通式立交7处，隧道33763m/29座，涵洞89道。沿线设管理中心1处(与分水匝道收费站合建)，隧道管理站2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2处，服务区2处，停车区1处，养护工区2处，匝道收费站7处、省界主线收费站1处，省界超限检查站、动植物检验检疫站1处。工程占地面积797.52hm²，其中永久占地601.20hm²，临时占地196.32hm²。工程总投资为206.64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30.55亿元。建设工期42个月。项目区建德段位于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临安、桐庐部分路段涉及浙江省天目山-昱岭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有大量土石方开挖，扰动破坏原地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1925.27万 m^3 (含表土94.30万 m^3),土石方填筑总量1453.50万 m^3 (含表土94.30万 m^3),无借方。

(三)原则同意工程弃方471.77万 m^3 处理方案,其中,一般土石弃渣设弃渣场堆置防护;钻渣泥浆一般设沉淀池就地固化处理,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地段的,采用钻渣泥浆脱水设备处理后外运至敏感区域外的互通枢纽绿化地块填埋处理;拆迁建筑物中可利用的建筑材料就地社会化利用,拆迁废弃物和淤泥就近运至弃渣场堆置防护,或在互通枢纽绿化地块填埋处理。

(四)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36.02 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9个区: I区为路基及隧道工程防治区,面积278.01 hm^2 ; II区为桥梁工程防治区,面积130.90 hm^2 ; III区为互通枢纽及附属设施工程防治区,面积336.56 hm^2 ; IV区为改移防治区,面积27.50 hm^2 ; V区为施工生产

生活防治区，面积50.55hm²；VI区为施工便道防治区，面积125.00hm²；VII区为临时堆土场防治区，面积28.78hm²；VIII区为中转堆场防治区，面积5.59hm²；IX区为弃渣场防治区，面积53.13hm²。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

（一）在路基及隧道工程、改移工程、桥梁工程、互通枢纽及附属设施工程、施工便道防治区，要进一步优化设计，细化土石方平衡；路基外侧及互通工程的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要与永久排水沟相结合，挖方边坡坡顶外侧要做好截水措施；做好桥涵施工钻渣泥浆防护，严禁向河道排放；施工临时围堰要彻底拆除，避免影响河道行洪或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对沿线设施范围内占用耕地、林地以及园地的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后期作为绿化覆土；改移工程要做好施工前的表土剥离及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沙；施工结束后对路基边坡要采取挡墙、喷播植草、撒播草籽等措施进行防护，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原状。

（二）在弃渣场防治区，要进一步优化弃渣场选址，应规避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基本农田，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弃渣场；在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进一步查明水文地质条件，深化防护措施设计；应按照“先拦后弃”的原则，做好拦挡措

施和截排水措施，弃渣要分层堆放并夯实，满足安全稳定和植被恢复要求；取弃土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并恢复植被，确保不会诱发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灾害。

（三）在施工临时设施、临时堆土场、中转堆场防治区，施工期间要结合永久排水设施做好临时排水、沉沙措施的布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整治，进行绿化、复耕或恢复植被。

（四）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防护及回覆等措施，表土剥离应剥尽剥、妥善保存，并及时将剥离的数量、存放的地点等信息报送当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67622.40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 15996.51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638.02 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深度，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

（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

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省水利厅批准。

（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

（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工程开工前，及时到省水利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并与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工程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十一、下一步须进一步优化工程线位，涉及占用水域的，应按《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防洪影响（占用水域影响）评价，并按程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水域审批手续。

十二、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临安区水利水电局、桐庐县水利水电局、建德市水利水产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开工前，应重点检查水土

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建设过程中，重点检查临时措施的落实情况，弃渣场是否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并采取防护，涉水工程水土流失防护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监理、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完工后，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监督检查可充分运用会议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每年现场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



抄送：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资源管理中心（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临安区水利水电局、桐庐县水利水电局、建德市水利水产局，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项目编码：2016-330100-48-01-017760-000